

保護產權 = 保護創意？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民間諮詢會



前言

知識共享行動 (www.openknowledgehk.net) 旨在推動和實踐知識分享，反對知識壟斷及資訊查禁，抗衡由數碼與資訊區隔、不合理的知識產權、以及教育資源分配不公所帶來的社會不公義。

我們的工作包括：

建立開放知識社群——透過鼓勵公眾及民間組織簽署知識共享宣言，以及在網站上提供相關新聞分享，建立一個關注知識共享議題的社群

共享知識庫——建立一個由社群參加者提供內容的資料庫，透過彈性授權的實踐，讓公眾可以更自由獲取與使用知識資源

行動——以直接社會行動、宣傳及推廣，改變與知識和資訊相關的政策和文化踐實

連線——與本地與外地共享知識和自由文化社群建立合作關係，使開放知識的運動能互相壯大

這次政府推出「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文件，當中的建議，對網絡空間、教育、創意發展、言論自由等各方面都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透過這次民間諮詢會，討論當中的問題，鼓勵公眾回應。亦希望凝聚不同領域的朋友，未來一起推動知識共享的文化和實踐，有興趣的朋友請交回意見回條，或電郵至 openknowledgehk@gmail.com。

這次民間諮詢會有賴中文大學學生會、獨立媒體（香港）、港大新聞及媒體研究中心（媒體法律計畫）、香港互聯網協會、科大文化研究中心等的支援才能順利舉行，在此一併鳴謝。

OPEN KNOWLEDGE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

諮詢文件睇真啲

為了讓各位更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們嘗試以淺白的語言，透過答問的形式以作紹介。

知識產權與創意

問：政府的諮詢文件和廣告都說，這次的建議是為了建立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為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聽起來難道不合理？

答：創意產業的前提，是要確保資訊流通，並開放更多資源，讓大家能從衍生（或稱二次創作）中學習，汲取靈感和培養創造力，正如 Free culture 的作者 Lawrence Lessig 說，每一個人的學習，都是由複製（如 copybook）開始；若要防止知識壟斷、培養創意氛圍，我們應鼓勵更彈性的版權制度。

下載刑事化的部份

問：政府的宣傳成日話盜版／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係偷野的行為，咁盜竊刑事化都好應該啫，點解要反對？

答：一直以來，香港在打擊的對象均為商業性及有組織性的盜版行為，如海關會打擊大規範的生產及售賣盜版光碟，而一般的版權爭拗，會以民事方法處理。因為一般非商業性的複製，並不會侵犯版權持有人的利益。互聯網活動的本質就是上／下載的活動，而大量的資訊亦沒有版權說明，若把所有侵權的上下載活動刑事化，只會浪費警力和公帑。效果上，任何網絡的使用者都是罪犯，任何互聯網活動都是犯罪活動。正如英國智庫 IPPR 說：「It doesn't make sense to have a law that everyone breaks」。

問：睇新聞好似話呢次諮詢主要係打擊侵權的點對點（P2P）上／下載刑事化，我小心啲咪無事囉，有咩問題？

答：P2P 上／下載刑事化的確是政府主要宣傳的內

容，可是除了點對點外，諮詢亦有建議要把所有下載活動（包括下載文章和圖片）刑事化。

此外，很多點對點或分散式傳播系統（如 Skype、Freenet）均會自動下載大量資料及檔案，以加快互聯網速度，除非網民不使用任何的 P2P 工具，否則很容易在不知情，以至不情願的情況下觸犯刑法。點對點的傳送，是互聯網科技發展的重要領域，若為了打擊侵權活動而令公眾放棄使用這技術，會把香港的互聯網科技發展嚴重拖垮。

限制傳送科技使用

問：傳送科技係乜？給予版權持有人擁有不同媒介傳播作品的權利，有咩不妥？

答：所謂傳送科技即包括如藍芽、MMS 手機傳送、USB 線傳送等。若政府給予版權持有人擁有所有媒體傳播作品的權利，亦即透過法例（而不是技術）去推動 DRM（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目前有一些產品如 CD 是被 DRM 所限制，規定使用都不得傳送／轉存到其他播放器（如由電腦傳送到 MP3，又或 CD 轉為手機鈴聲）。DRM 的使用，被認為侵犯了消費者的權益，因為買一片具 DRM 的 CD 即等如要使用其特定的播放器。故很多反對 DRM 的技術高手，會突破這個管理系統。若政府賦予版權持有人任何（包括未來）傳送技術向公眾發放的權利，等於從法例上推動 DRM，剝奪消費者的權益。雖然諮詢文件裡有「公眾傳播」的字眼，但在互聯網裡，自己電腦裡與網友的分享檔案，亦可被視為「公眾傳播」。

設立通報機制，要求 ISP 移除／過濾侵權內容並提供用戶資料

問：乜野係過濾系統？有冇過濾系統有咩咁大不了了？

答：世界上最有名的過濾系統是國內的 Great Fire

Wall，它能過濾某些網站的 IP 地址，甚至能過濾某些載有敏感字眼的網址。若因為將來修訂的版權法包括了通報移除／過濾機制，很容易發展為言論查禁的機制，甚至是某些新事物在為人所認識前已被濾去。

問：ISP 合作打擊侵權有咩問題？提供侵權者資料唔係理所當然咩？

答：若版權持有人能有足夠、並被法庭認可的證據去提出檢控，ISP 理應合作。然而，諮詢文件提出的是簡易機制，亦即在沒有足夠證據下，版權持有人就能透過 ISP 去調查個人的網上活動，這不單會侵犯私隱，更可能為監察工具。國內記者師濤，就因為雅虎向公安部提供用戶 IP 而被判洩露國家機密。而且建議中的通報機制是純粹向版權持有人開方便之門，被監察者會在毫不知情下被侵犯私隱。

法定賠償

問：聽講好多國家都有法定賠償的做法，國際通行有咩唔妥？

答：很多國家在實施法定賠償時，往往針對一些大規模、有組織或商業性的網上侵權，正如打擊 P2P 一樣。可是現在的諮詢，並沒有公平使用的條款，以往政府在打擊 P2P 又是針對非商業的個人。在這種執法文化下，實在看不出法定賠償對社會有甚麼建設性。

根據現有的法例，被侵權的版權持有人要證明其損失的具體數目才能追討賠償。引入法定賠償後，版權持有人就不用證明自己的損失已能索償。對，你沒看錯，版權持有人無需證明自己被侵權的程度便可索償。然而，網上的轉載很多時候對版權持有人不會帶來任何損失，很多網上歌迷會、影迷會更會以轉載分享新聞／圖像來凝聚社群，若引入法定賠償，這些空間都難以生存。

睇住啦，各位 諮詢文件殺埋黎啦！

Blogger、BBS 壇主、網上歌／影／動漫迷會和網民

上／下載刑事化會影響廣大的網民，尤其是目前網上點對點聊天功能越發達，分享檔案是網上活動一個重要的部份。

定額賠償會影響一些以轉載舊新聞以作公民討論素材的論壇，歌／影／動漫迷的分享活動，亦會大受打擊。較早前叮噹迷的網站被封的情況會更頻密的出現，因為定額賠償變相鼓勵一些利益沒有受損的版權持有人不合理地到處追討賠償。

一般消費者

諮詢文件的第二章，以保護版權為名限制傳送科技的使用，實際是剝奪了消費者權益。譬如說，我們現在可以以 DIY 的方法把某些 CD 歌曲變成手機鈴聲，又可以以紅外線、藍芽、P2P、virtual server、ftp 等的檔案與朋友分享。未來這些做法就可能因為這些法例而變得非法，甚至刑事化。

獨立創作人

雖然諮詢文件一開首說保護版權是為了創意工業的發展，可是相關的法例其是在保護大企業為主的版權持有人。在互聯網的世代，創作與消費互相重疊，很多用戶會於網上取得一些圖片和影像資源去再創作、remix 或衍生。以事事以企業利益為先的版權概念來管理互聯網，結果只會打擊創意。若要推動創意，政府應該推動彈性版權，而不是以刑事化或罰款等苛法恫嚇獨立創作人。

科技開發者

互聯網科技發展迅速，當中包括點對點的傳送、快速下載方便讀者存取網站資料、新的傳送技術、新的媒介形式（如 MP3）。政府針對性地打擊 BT 點對點、上下載刑事化、限制傳送技術使用等建議，最後只會打擊香港的互聯網科技開發和使用，使香港的科技發展滯後。

老師和教育工作者

目前的教育改革鼓勵學校按學生的需要，多搞

「校本課程」，使用「現實」材料而非課本資料。很多時候教師都會使用網上資料／圖像自製教材，若下載刑事化，老師不單無法安心運用各種資訊，又要花大量時間取得作者授權。結果老師要麼難逃法網，要麼教材貧乏。

圖書管理員

圖書館管理其中一個工作是「格式轉換」(format shifting)，如把 VHS 轉成 DVD，又或把網上的影像變成 CD 或 DVD 以供外借。把傳送技術的使用視之為侵權，看似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實質限制學生學習的機會。

媒體工作者

一直以來媒體工作者都關注香港的言論自由，近年香港的主流媒體出現自我言論審查的情況，網絡成為爭取言論空間的另一個重要空間，與傳統媒體產生了良性互動。雖然這些版權諮詢沒有直接涉及言論查禁，但當中的過濾機制和提供用戶使用者資料的條文，未來絕對可以引伸到其他範疇，如色情、誹謗、國家安全等。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

若政府立法要求 ISP 設立簡易通報機制，移除／過濾侵權網站，又或提供用戶資料，變相是迫使 ISP 執行審查和侵犯用戶私隱。除了侵權的問題，記錄和審查用戶上網記錄的開支，隨時轉嫁到 ISP 和用戶身上。

咪當我有到！

可以如何回應這份諮詢文件？以下有一些具體建議供大家參考：

一) 重新諮詢

因為這份文件的草擬只諮詢了版權持有人和 ISP，而沒有互聯網使用者、知識生產者和公眾的意見，故此政府應重新草擬新的諮詢文件，把不同意見納內諮詢範疇。

二) 彈性授權、公平使用

應考慮把 creative commons 等彈性授權以法律條文本地化，並引入針對互聯網的公平使用條款。

三) 刑事化部份

反對針對個人、非謀利、教育團體的上下載刑事化。

四) 限制傳送科技與轉存

捍衛消費者使用權，反對給予版權持有人透過任何一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

五) 通報 ISP 執行過濾與用戶資料部份

要在有足夠證據和法院賦權的情況下才能要求 ISP 移除／過濾網上內容或提供用戶私人資料，以平衡版權持有人與市民的利益。並要設立公開透明的上訴機制。

六) 定額賠償

反對定額賠償，維持現有機制：版權持有人要證明自己具體的損失才決定賠償金額。

更多關於是次諮詢及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消息，請瀏覽：

<http://www.openknowledgehk.net/>
<http://www.inmedihak.net>
<http://intellectualproperty.wordpress.com/>